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9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榮國小辦理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口腔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創意海報製作比賽，修正送件日期為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3月7日(星期五)前，餘依前函說明事項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11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3011441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欲參加者，請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3月7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到高榮國小學務處，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一段一號(高榮國小學務處收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受理收件；另請使用硬紙滾筒寄送，作品請勿摺疊，以免受到損傷。
- 三、另請於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口腔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報名表」填寫報名資訊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rNdzuw8QVEZuQES6>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高榮國小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4782314分機313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